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14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29%；实现营业利润-48,16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9.34%；实现利润总额-59,95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8.5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28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44.92%。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77,234.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0,315.64 万元。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 E-00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140.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9%；实现营业利润-48,16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9.34%；实现利润总额-59,958.43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8.5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28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4.92%。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77,234.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0,315.64万元。

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18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E-008号）。

根据上市规则13.1.6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017年8月至今公司已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二次公开谴责，可能出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2-5376599

（三）传真：0592-537659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